

朗美通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朗美通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立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朗美通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电话：18923886055

邮编：518057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路 1 号源兴科技大厦北座 6 层、7 层、8 层

编制单位：深圳市立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760109906

邮编：518019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 2003 号环保大楼 202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朗美通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朗美通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路1号源兴科技大厦北座6层、7层、8层			邮编	518057
联系人	赵霞		联系电话	18923886055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改造 ☐ 迁建 ☐				
主要实验名称	子系统实验1、被动器件实验1、高功率实验1、高功率实验2、高功率实验3、光模块实验、主动器件实验、被动器件实验2、子系统实验2、机械应力试验、环境应力试验、盐雾试验				
设计实验能力	子系统实验1（15次/年）、被动器件实验1（15次/年）、高功率实验1（15次/年）、高功率实验2（15次/年）、高功率实验3（15次/年）、光模块实验（20次/年）、主动器件实验（20次/年）、被动器件实验2（20次/年）、子系统实验2（50次/年）、机械应力试验（50次/年）、环境应力试验（长期）、盐雾试验（12次/年）				
环评核准实验能力	子系统实验1（15次/年）、被动器件实验1（15次/年）、高功率实验1（15次/年）、高功率实验2（15次/年）、高功率实验3（15次/年）、光模块实验（20次/年）、主动器件实验（20次/年）、被动器件实验2（20次/年）、子系统实验2（50次/年）、机械应力试验（50次/年）、环境应力试验（长期）、盐雾试验（12次/年）				
实际建成实验能力	子系统实验1（15次/年）、被动器件实验1（15次/年）、高功率实验1（15次/年）、高功率实验2（15次/年）、高功率实验3（15次/年）、光模块实验（20次/年）、主动器件实验（20次/年）、被动器件实验2（20次/年）、子系统实验2（50次/年）、机械应力试验（25次/年）、环境应力试验（长期）、盐雾试验（尚未建设）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5月6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6月1日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4年12月30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3月12日-2025年3月13日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文号	深环南备[2024]016号	时间	2024.5.6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景浩生态修复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路1号源兴科				

	技大厦北座6层、7层、8层从事研发实验（子系统实验1、被动器件实验1、高功率实验1、高功率实验2、高功率实验3、光模块实验、主动器件实验、被动器件实验2、子系统实验2、机械应力试验、环境应力试验、盐雾试验）。主要实验内容为利用各仪器对实验样品进行功能测试，包括不同的温度、湿度，不同的电流、电压等实验测试，不涉及化学检测与实验。				
项目变更情况 (与环评核准 情况比较)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投资总概算	3545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0	比例	1.69%
实际总概算	3545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0	比例	0.85%
验收监测依据	相关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2020年4月29日；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07月16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10、《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2月27日修正）；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技术指引》（DB4403/T				

	472-2024），2024-08-01 实施； 13、《朗美通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景浩生态修复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5月） 14、《告知性备案回执》（备案编号：深环南备[2024]016号，2024年5月6日）； 1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683777715Q001W，2025年5月7日）； 16、《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P250300350，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次验收内容为朗美通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深环南备[2024]016号）“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主要针对4套废气治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验收标准主要依据《朗美通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编号：深环南备[2024]016号）、《朗美通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683777715Q001W）的排放标准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1）生活污水 项目属于南山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山水质净化厂处理。 （2）生产废水 运营期间进行测试产生的试验废水作为清净下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标准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南山水质净化厂后续处理。 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选用标准</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r><tr><th>污染物名称</th><th>标准</th></tr><tr><td>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td><td>pH</td><td>6-9（无量纲）</td></tr></table>	选用标准	标准值		污染物名称	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	pH	6-9（无量纲）
选用标准	标准值								
	污染物名称	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	pH	6-9（无量纲）							

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中的第二 时段三级标准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NH ₃ -N		——
	SS		≤400mg/L
	磷酸盐（以 P 计）		——

2、废气排放标准

由于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在《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无对应排放限值，统一按照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排放标准执行。即项目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次验收执行的废气排放标准如下表 1-2 所示：

表 1-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高度 (m)	排放标准		
1	锡及其化合物	/	/	/	0.24	厂界
2	非甲烷总烃	/	/	/	4.0	
3	NMHC	/	/	/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厂区内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①	

备注：①针对“任意一次浓度值的监测”，现阶段暂无可国家标准监测方法，待国家层面制定印发便携式监测仪器相关监测技术方法后对照执行。

3、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	----	----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60dB（A）	50dB（A）
	4、固体废物 工业固废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相关工作指引》（深环〔2023〕240号）、《深圳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深环规〔2024〕5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以及《深圳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深圳市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的技术规范》等的相关规定。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路 1 号源兴科技大厦北座 6 层、7 层、8 层，中心坐标为 E 113°56'48.00"，N 22°33'26.05"。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东面约 19 米为松坪山路（属于城市支路等级），南面紧邻源兴科技大厦东座、南座，西面约 22 米为大族创新大厦 C 座，北面约 20 米为奥特迅电力大厦。项目周边四至情况见附图 2。

本项目位于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附近地表水体为大沙河，项目不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不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所在地位于科技园区内，本项目周边 500m 大气、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1 与附图 3：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目标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环境功能区	保护级别
松坪村	E113°56'49.91"， N22°40'22.41"	197	居民区	东北面	大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2类声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松坪山小区	E113°56'39.42"， N22°33'33.15"	291	居民区	西北面		
松坪山科苑新区	E113°56'31.24"， N22°33'27.74"	498	居民区	西面		
科苑花园东区	E113°56'47.57"， N22°33'11.79"	431	居民区	南面		
硅谷别墅花园	E113°56'55.84"， N22°33'18.47"	310	居民区	东南面		

2.1.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厂房车间布置见表 2-2 及附图 4。

表 2-2 厂区车间布置情况表

楼层	主要生产工艺
6 楼	实验区域、办公区
7 楼	实验区域、办公区
8 楼	实验区域、办公区

2.3 项目建设内容

2.3.1 项目建设过程

朗美通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9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3777715Q），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取得《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南备【2024】016号），备案主要内容：选址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路1号源兴科技大厦北座6层、7层、8层从事子系统实验1、被动器件实验1、高功率实验1、高功率实验2、高功率实验3、光模块实验、主动器件实验、被动器件实验2、子系统实验2、机械应力试验、环境应力试验、盐雾试验等研发实验，其中盐雾试验项目取消建设。项目实验内容为利用各仪器对实验样品进行功能测试，包括不同的温度、湿度，不同的电流、电压等实验测试，不涉及化学检测与实验。

项目于2024年7月30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683777715Q001W）且于2025年5月7日进行登记变更。项目已于2024年6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竣工并开始设备调试及试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环保法规的要求，朗美通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由深圳市立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朗美通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编制工作，并委托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3月13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3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实验次数/批次	实际年实验次数/批次	变化情况
1	子系统实验 1	15	15	无变化
2	被动器件实验 1	15	15	无变化
3	高功率实验 1	15	15	无变化
4	高功率实验 2	15	15	无变化
5	高功率实验 3	15	15	无变化
6	光模块实验	20	20	无变化
7	主动器件实验	20	20	无变化
8	被动器件实验 2	20	20	无变化
9	子系统实验 2	50	50	无变化
10	机械应力试验	50	25	减少
11	环境应力试验	长期	长期	无变化
12	盐雾试验	12 次/年	0	尚未建设, 已确认取消该试验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原辅材料用量变化表

名称	形态	年耗量		变化情况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光学器件	固体	1000 件	1000 件	无变化
PCBA 板	固体	2kg	2kg	无变化
光纤	固体	40kg	40kg	无变化
无水乙醇	液体	22L	22L	无变化
异丙醇	液体	1L	1L	无变化
无铅锡线	固体	2.5kg	2.5kg	无变化
助焊膏	半固态	20g	20g	无变化
助焊剂	液体	75g	75g	无变化
环氧树脂胶	液体	150g	300g	+150g
紫外光固化型胶水	液体	50g	20g	-30g
密封胶	液体	700g	700g	无变化
ALPHA BIOACT SC-10 清洗剂	液体	4kg	3kg	-1g
电子氟化液	液体	1kg	500g	-500g
氯化钠	固体	1.5kg	0	该试验已取消

2.5 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实验设备使用情况如下 2-5 所示：

表 2-5 主要设备或设施清单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安装位置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更情况
实验	1	数字万用表、直流源表	6 楼	10	4	-6
	2	温循箱		12	9	-3
	3	直流电源		20	31	+11
	4	光谱分析仪		4	10	+6
	5	示波器		5	13	+8
	6	光波长计		5	12	+7
	7	光滤波器		3	4	+1
	8	光功率计、光多用表		32	34	+2
	9	消光比测试仪		1	1	无变化
	10	光学耦合系统		1	1	无变化
	11	偏振合成器		1	3	+2
	12	数字源表、直流源表		2	18	+16
	13	网络分析仪		9	1	-8
	14	光纤端面检测仪		9	9	无变化

	15	光纤熔接机		1	5	+4
	16	电烙铁		7	4	-3
	17	点胶机		1	1	无变化
	18	光学向量分析仪		0	1	+1
	19	冷热冲击台		0	1	+1
	20	MAP200 综合测试台		0	1	+1
	21	三坐标测量机		0	1	+1
	22	光纤熔接机	7 楼	4	6	+2
	23	手动焊接台		4	4	无变化
	24	C-band DWDM 光源		2	2	无变化
	25	L-band DWDM 光源		1	1	无变化
	26	可调激光器		10	15	+5
	27	光功率计		50	56	+6
	28	光谱仪		8	18	+10
	29	色散测试仪		1	1	无变化
	30	温循箱		7	16	+9
	31	Keithley Source Meter（光仪器）		2	0	-2
	32	光波测试系统		1	2	+1
	33	偏振控制器		2	6	+4
	34	直流电源		1	20	+19
	35	源表		2	6	+4
	36	超声波清洗器		1	1	无变化
	37	激光焊接机		0	2	+2
	38	等离子清洗机		0	1	+1
	39	网路分析器		0	2	+2
	40	波长计		0	1	+1
	41	光开关		0	8	+8
	42	示波器		0	11	+11
	43	真空镶嵌机	8 楼	1	0	-1
	44	光纤熔接机		4	5	+1
	45	防潮柜		1	1	无变化
	46	温（湿）度试验箱		17	20	+3
	47	直流电源		20	30	+10

	48	电烙铁		1	1	无变化
	49	万能试验机		1	1	无变化
	50	冲击试验系统		1	0	-1
	51	盐雾试验箱		1	0	-1
	52	冰箱		1	1	无变化
	53	回损仪		1	2	+1
	54	高精度反射仪		1	1	无变化
	55	波长计		6	10	+4
	56	光谱分析仪		3	3	无变化
	57	数字显微镜		1	1	无变化
	58	光波长计		4	4	无变化
	59	示波器		1	3	+2
	60	光衰减器		4	7	+3
	61	信号发生器		2	4	+2
	62	光功率计		1	4	+3
	63	光滤波器		1	1	无变化
	64	光纤放大器		8	10	+2
	65	皮安表		1	3	+2
	66	源表		3	3	无变化
	67	光多用表		6	6	无变化
	68	光源		11	11	无变化
	69	数字万用表		2	1	-1
	70	光开关		15	15	无变化
	71	激光电源		1	1	无变化
	72	温度控制器		2	4	+2
	73	示扫描量热仪		1	1	无变化
	74	偏振器		2	3	+1
	75	数据采集器		0	1	+1
	76	开盖机		0	1	+1
	77	端面清洗机		0	1	+1
	78	光纤端面清洁机		1	2	+1
公用	1	压缩空气储罐	7 楼	0	1	+1
	2	空压机		0	3	+3
	3	冷冻式干燥机		0	1	+1

环 保	1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	3 套	4 套	+1套
备注：由于该项目为研发类实验，新增部分新型实验设备，以提升产品性能研究。						

2.6 水和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具体详见下表 2-6：

表 2-6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

类别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来源
生活用水	3800m ³ /a	3000m ³ /a	市政给水管网
试验用水（纯水）	10.101m ³ /a	10.005m ³ /a	外购
电	120 万度	120 万度	市政电网

2.7 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试验用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试验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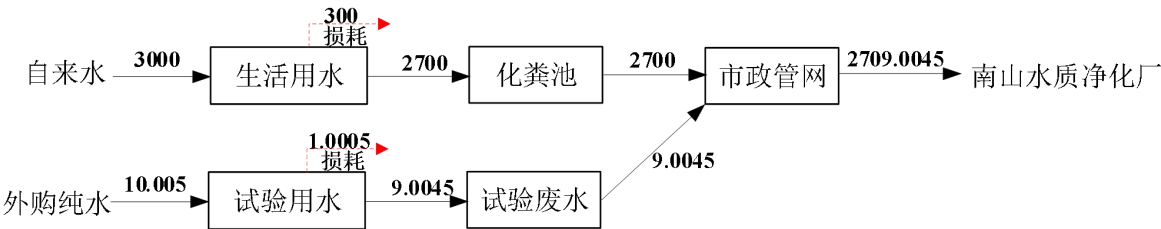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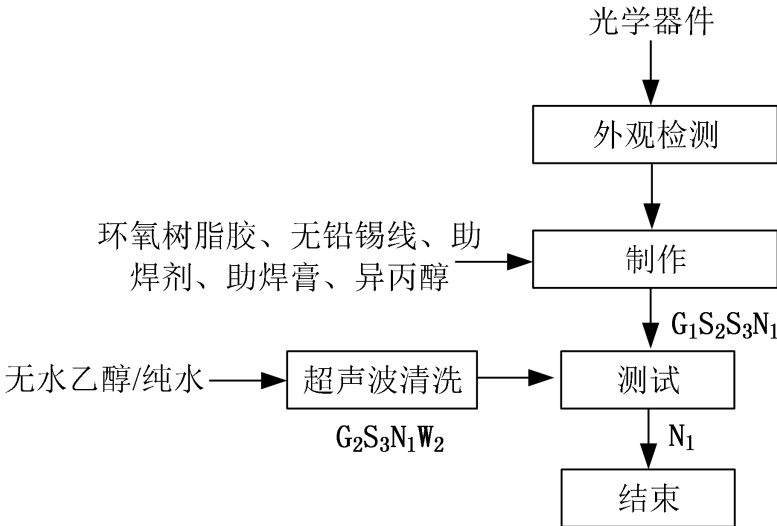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2.8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子系统实验 1、被动器件实验 1、高功率实验 1、高功率实验 2、高功率实验 3 的工艺流程图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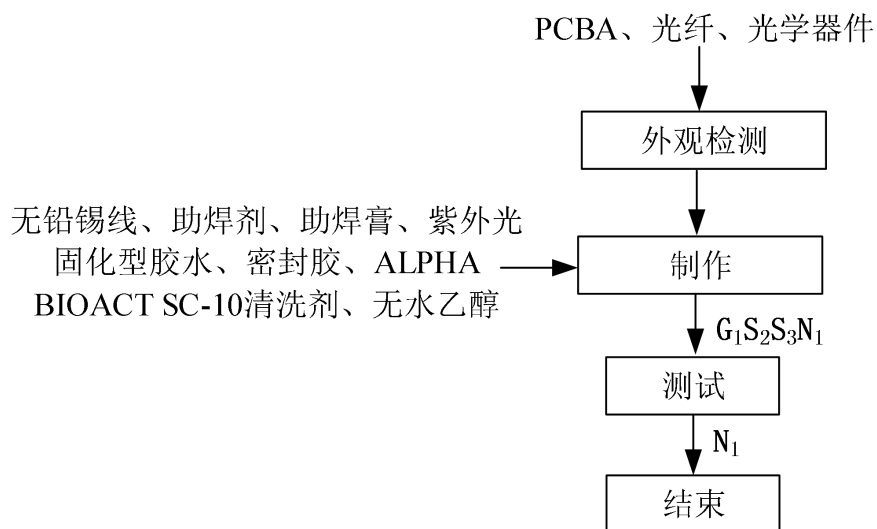
外观检测：对外购的光学器件进行外观检测，尺寸测量、功能测试等。

制作：用环氧树脂胶手工粘接、光纤熔接机和手动焊接台进行焊接等方式把对应的来料组装成研发样品。制作过程部分配件需要使用异丙醇进行擦拭清洁。

测试：利用 C-band DWDM 光源、L-band DWDM 光源、可调激光器、光功率计、光谱仪等仪器对研发样品进行功能测试，包括不同的温度、湿度，不同的电流、电压等实验测试。

超声波清洗：项目测试过程中，部分需要利用超声波清洗器使用无水乙醇或纯水进行超声波清洗。超声波清洗器平均使用时长为 5min/次，平均使用频率为 10 次/月。

(2) 子系统实验 2、被动器件实验 2、光模块实验、主动器件实验的工艺流程图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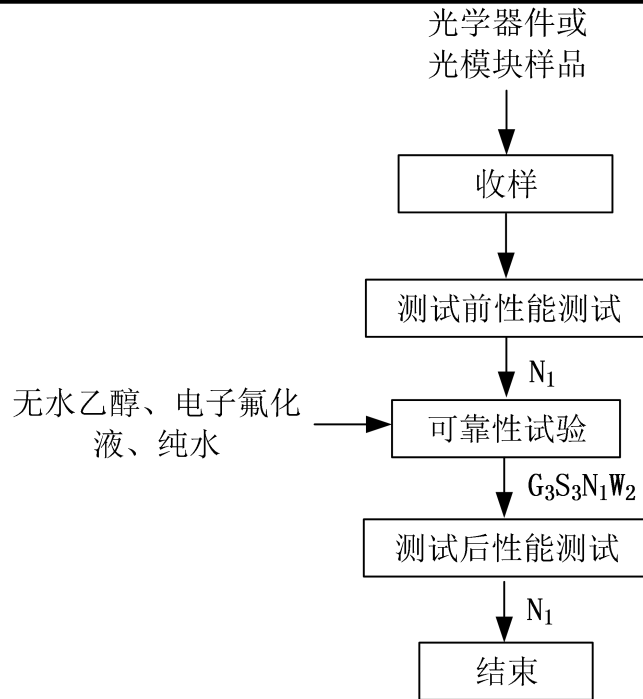
检测：根据指标对 PCBA、光纤、光学器件进行外观检测，尺寸测量、功能测试等。

制作：使用点胶机粘接、光纤熔接机和电烙铁进行焊接等方式把对应的来料组装成研发样品。制作过程需使用 ALPHA BIOACT SC-10 清洗剂、无水乙醇进行擦拭清洁。

测试：利用光谱分析仪、示波器、波长计、光功率计、偏振合成器等仪器对研发样品进行功能测试，包括不同的温度、湿度，不同的电流、电压等实验测试。

结束：研发样品完成测试后即结束实验。

(3) 机械应力试验、环境应力试验的工艺流程图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说明:

收样: 按可靠性测试计划（包括机械应力试验、环境应力试验）抽取之前制作的样品。

试验前性能测试、试验后性能测试: 根据测试标准，利用光功率计、光谱分析仪、光波长计等仪器对样品进行性能测试，如差损、功率、频率等。

可靠性试验: 根据试验标准，利用温湿度试验箱、万能试验机等仪器对样品进行环境试验或机械试验。

出具测试报告: 根据试验结果出具可靠性报告，项目结束后样品按可靠性文件要求保留 3 年。

污染标识:

废气: G_1 制作废气; G_2 清洗废气; G_3 试验废气;

废水: W_1 生活污水; W_2 清洗废水、试验废水;

噪声: N_1 设备噪声;

固废: S_1 生活垃圾, S_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_3 危险废物;

备注:

①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油、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浸绝缘漆、染洗、砂洗等污染工艺。

②项目研发样品测试合格部分则留下,不合格的废弃研发样品作为固体废物经转运公司收集、临时贮存后,再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拆解处理。

③项目不涉及化学检测与实验。

④项目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含油废水作为危险废物，经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2.8.1 产污环节

表 2-7 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符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评价因子
废气	G ₁	制作	制作废气	VOCs、锡及其化合物
	G ₂	超声波清洗	超声波清洗废气	VOCs
	G ₃	可靠性试验	试验废气	VOCs
废水	W ₁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磷酸盐（以 P 计）、SS
	W ₂	试验过程	试验废水	pH、SS、COD _{Cr} 、氨氮、总磷
固废	S ₁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 ₂	来料、制作、收样	一般固体废物	废无铅锡渣、废包装材料
	S ₃	制作、超声波清洗、可靠性试验	危险废物	废各类胶水、废助焊剂、废有机溶剂及擦拭物、PCBA、废滤芯、含油废水
	S	试验过程	固体废物	废弃研发样品
噪声	N ₁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Lep（A）

2.9 项目变动情况

由上述分析，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时期对比主要变化情况见表 2-8：

表 2-8 工程变更情况表

内容	环评时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成的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有无变化
规模	子系统实验 1（15 次/年）、被动器件实验 1（15 次/年）、高功率实验 1（15 次/年）、高功率实验 2（15 次/年）、高功率实验 3（15 次/年）、光模块实验（20 次/年）、主动器件实验（20 次/年）、被动器件实验 2（20 次/年）、子系统实验 2（50 次/年）、机械应力试验（50 次/年）、环境应力试验（长期）、盐雾试验（12 次/年）	子系统实验 1（15 次/年）、被动器件实验 1（15 次/年）、高功率实验 1（15 次/年）、高功率实验 2（15 次/年）、高功率实验 3（15 次/年）、光模块实验（20 次/年）、主动器件实验（20 次/年）、被动器件实验 2（20 次/年）、子系统实验 2（50 次/年）、机械应力试验（25 次/年）、环境应力试验（长期）	由于盐雾试验尚未建设，已确认取消该试验。减少一部分机械应力试验	有变化
总投资	3545 万元	3545 万元	无	无变化
工艺流程	来料、检测、制作、超声波清洗、测试、收样、试验前后性能测试、可靠性测试等	来料、检测、制作、超声波清洗、测试、收样、试验前后性能测试、可靠性测试等	无	无变化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松坪山路 1 号源兴科技大厦北座 6 层、7 层、8 层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路 1 号源兴科技大厦北座 6 层、7 层、8 层	地址实为一致，仅细分街道、社区	无变化

		层			
储存工程	仓库	分区设置专用防爆柜	分区设置专用防爆柜	无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测试过程产生的试验废水作为清净水与生活污水共同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市政管网。 废气：采用风管对产污点位近距离收集焊接烟尘、有机废气并引至三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总风量为600m³/h）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危险废物：废各类胶水、废助焊剂、废有机溶剂及擦拭物、PCBA、废弃研发样品、废滤芯，均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废水：测试过程产生的试验废水作为清净水与生活污水共同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市政管网。 废气：采用风管对产污点位近距离收集焊接烟尘、有机废气并引至四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总风量为730m³/h）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危险废物：废各类胶水、废助焊剂、废有机溶剂及擦拭物、PCBA、废滤芯、含油废水，以上危险废物均定期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新增1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新增空压机运行产生的含油废水，作为危废拉运处理。废弃研发样品作为固体废物经转运公司收集、临时贮存后，再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拆解处理。	有变化
原辅材料		见表 2-4			无变化
设备		见表 2-5			无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2-9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建成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没有增大 30%及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未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变化	否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无新增产品品种； 工艺：无变化； 设备：部分设备略有增加； 原辅料：基本无变化（除不再使用氯化钠辅料）； 燃料变化：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上述情形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上述情形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排放口，无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无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理，未增加对周围环境的影	否

	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响。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上述情形	否

经核实,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2.9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附治理工艺流程图,标出有效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项目制作、清洗、试验工序使用环氧树脂胶、无铅锡线、助焊剂、助焊膏、紫外光固化型胶水、密封胶、ALPHA BIOACT SC-10 清洗剂、无水乙醇、异丙醇、电子氟化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焊锡废气(锡及其化合物)经收集并引至4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风量为730m³/h)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VOCs(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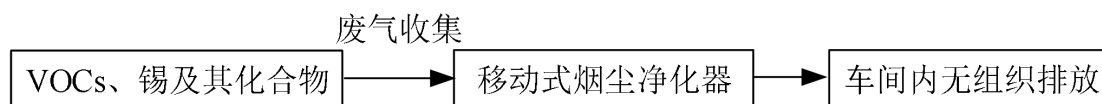


图 2-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工作原理:包括初效过滤片、中效过滤器、主过滤器。初级过滤片能够大面积垫式初级过滤片能有效过滤颗粒较大的粉尘,避免主过滤器过早的堵塞,延长主过滤系统的使用寿命。中效过滤器能有效滤除颗粒较小的粉尘,避免主过滤器过早的堵塞,延长主过滤系统的使用寿命。主过滤器包括HEPA 高效过滤系统和气体过滤系统。HEPA 高效过滤系统对烟雾、微尘进行过滤净化,气体过滤系统利用活性炭的特性,有效过滤气流中的有毒、有害的异味气体。

2、废水

工业废水(W₁):项目使用纯水进行试验产生的试验废水,外购的桶装纯净水使用量约为10.005t/a,试验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10%计,即9.0045t/a,该废水为环境试验温湿度试验箱冷凝水、清洁部分元器件表面灰尘所产生的,属于清净水纳入市政

污水管网排放。

生活污水（W₂）：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700m³/a，项目属于南山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山水质净化厂处理后续处理。

3、噪声

项目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无铅锡渣、不含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已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固体废物：产生的废弃研发样品经转运公司收集、临时贮存后，再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拆解处理。

（4）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各类胶水、废助焊剂、废有机溶剂及擦拭物、PCBA、废滤芯、含油废水等危险废物，先暂存于危废暂存柜，达到一定的拉运量后委外处理。危险废物均定期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表2-10 污染来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法及去向
废气	制作、清洗、 试验工序	有机废气	VOCs	经收集并引至 4 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制作	焊锡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废水	试验工序	试验废水	pH、SS、COD _{Cr} 、氨氮、总磷	该废水为温湿度试验箱冷凝水、清洁测试中部分元器件表面灰尘所产生的，属于清净下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固体废物	运营过程	危险废物	废各类胶水、废助焊剂、废有机溶剂及擦拭物、PCBA、废滤芯、含油废水等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柜，达到一定的拉运量后委外处理。危险废物均定期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运营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废无铅锡渣、废包装材料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运营过程	固体废物	废弃研发样品	经转运公司收集、临时贮存后，再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拆解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噪声	项目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本项目重视企业的应急处置与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负责环境安全的部门和责任人，对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地点悬挂警示标志，在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悬挂标志牌。 6、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项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设置有规范化标识及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7、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本项目设有环境保护档案管理部门，并配置了相应的档案管理人员。企业建立有静态、动态环保档案，并分类保管。本项目的静态档案主要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备案、排污登记等；动态档案主要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监测报告等，本项目的环保资料齐全。				

表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3.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1、环境保护措施

在项目运营期间，水污染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是试验过程中产生的试验废水，二是职工生活区和办公区的生活污水。该项目的试验废水为温湿度试验箱冷凝水、清洁部分元器件表面灰尘所产生的，可归属于清净下水，其与生活污水一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南山水质净化厂。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焊锡废气（锡及其化合物）经收集并引至4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厂区内VOCs（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排放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VOCs（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锡及其化合物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值》（DB44/27-2001）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并适当在部分设备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物业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废弃研发样品经转运公司收集、临时贮存后，再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拆解处理。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柜中并做好标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要使用专用储存设施，并将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胶袋需贴上符合相关标准的标签。危险废物转移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建立危险废物的产生、转移台账，记录危险废物的去向，并按照生态环境部有关要求做好每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2、本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本项目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3.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平台备案回执（深环南备[2024]016 号）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南备【2024】016 号

朗美通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朗美通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2024-05-06

【温馨提示】1. 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组织环境保护验收。2. 建设项目属于《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表 3-1 环评报告表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类别		备案内容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及采取的环保措施	是否 落实
深环 南备 [2024] 016 号	主体 单位	朗美通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朗美通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符合
	选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路 1 号源兴科技大厦北座 6 层、7 层、8 层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路 1 号源兴科技大厦北座 6 层、7 层、8 层	符合
	排放 标准	排放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根据报告表中检测结果，试验废水作为清净下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标准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南山水质净化厂后续处理	符合
		项目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焊锡废气（锡及其化合物）经收集并引至 4 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风量为 730m³/h）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排放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锡及其化合物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值》（DB44/27-2001）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噪声执行 G8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运营资质的回收部门或原厂家加以回收利用、处理；危险废物不可以随意排放、放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经转运公司收集、临时贮存后，再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拆解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废暂存柜已做好标签、标识，地面已做好硬化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已落实

表四 质量保障及质量控制

4.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验收监测，验收监测质量保证措施由监测单位负责。在验收取样过程中，项目在实验过程、实验设备及主要环保设施需保持正常运转，验收取样期间项目生产情况由建设单位朗美通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负责。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3）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4）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使用。

（6）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7）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2 监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拥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仪器设备，品种与数量满足需要，性能指标符合要求，并保持完好状态。本次验收的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检测单位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结果符合验收的标准要求。

表4-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VOCs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 7000	1×10 ⁻⁵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备注		“—”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		

4.3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具备环境监测基础理论知识及专业知识，培训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表 4-2 检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检测员	上岗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1	李永增	采样室内部上岗证	ZYTSGC-054
2	李立富	采样室内部上岗证	ZYTSGC-056
3	钟梦莲	实验室内部上岗证	ZYTSGS-064
4	刘吉	实验室内部上岗证	ZYTSGS-082
5	马学胜	实验室内部上岗证	ZYTSGS-070
6	唐稍锋	实验室内部上岗证	ZYTSGS-086

4.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空白样品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3 无组织废气空白样分析结果

类别	监测项目	测定结果		单位	质量控制评定
		03 月 12 日	03 月 13 日		
无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mg/m ³	合格
	VOCs	ND	ND	mg/m ³	合格
	非甲烷总烃	ND	ND	mg/m ³	合格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4-4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校准时段	通道名称	监测仪器流量示值 (L/min)	03 月 12 日		03 月 13 日		允许相对偏差 (%)	质量控制评定
				校准仪器流量示值 (L/min)	示值相对偏差 (%)	校准仪器流量示值 (L/min)	示值相对偏差 (%)		
综合大气采样器	采样前	TSP	100	97.4	-2.6	97.8	-2.2	±5.0	合格

KB-6120 型 ZYTSB-HJC -061-03		A	0.5	0.480	-4.0	0.491	-1.8	±5.0	合格
	采样后	TSP	100	97.8	-2.2	97.9	-2.1	±5.0	合格
		A	0.5	0.485	-3.0	0.492	-1.6	±5.0	合格
综合大气采 样器 KB-6120 型 ZYTSB-HJC -061-04	采样前	TSP	100	97.7	-2.3	98.6	-1.6	±5.0	合格
		A	0.5	0.484	-0.8	0.483	-3.4	±5.0	合格
	采样后	TSP	100	99.2	-3.2	99.0	-1.0	±5.0	合格
		A	0.5	0.492	-1.6	0.488	-2.4	±5.0	合格
综合大气采 样器 KB-6120 型 ZYTSB-HJC -061-05	采样前	TSP	100	96.3	-3.7	97.1	-2.9	±5.0	合格
		A	0.5	0.481	-3.8	0.506	1.2	±5.0	合格
	采样后	TSP	100	97.8	-2.2	97.7	-2.3	±5.0	合格
		A	0.5	0.485	-3.0	0.502	0.4	±5.0	合格
综合大气采 样器 KB-6120 型 ZYTSB-HJC -061-06	采样前	TSP	100	97.5	-2.5	97.2	-2.8	±5.0	合格
		A	0.5	0.492	-1.6	0.495	-1.0	±5.0	合格
	采样后	TSP	100	98.6	-1.4	97.6	-2.4	±5.0	合格
		A	0.5	0.495	-1.0	0.5	0	±5.0	合格

4.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和校准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噪声采样前后校准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5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	时段	校准声源值 (dB(A))		仪器示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允许偏差 (dB(A))	质量控制评定
03月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昼间	监测前	94	93.7	0.3	±0.5	合格
			监测后	94	93.7	0.3	±0.5	合格

日								
03 月 13 日	多功能声级 计 AWA6228+	昼间	监测前	94	93.7	0.3	±0.5	合格
			监测后	94	93.8	0.2	±0.5	合格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5-1:

表 5-1 验收监测内容（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序号	检测类型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锡及其化合物、VOCs	共 5 个检测点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内无组织废气车间门外 5#	非甲烷总烃	
4	噪声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dB(A)]	昼间 各检测 1 次 检测 2 天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2#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3#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4#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实验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工况记录见下表6-1：

表6-1 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工况记录

实验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能			实际实验 时长	实验负 荷%	年试验天数（d）
		年实验/批次	年实验时长	日平均实验时长			
子系统实验 1	2025 年 3 月 12 日-2025 年 3 月 13 日	15 次/年	300h	1.2h	0.9h	75%	250 天
被动器件实验 1		15 次/年	300h	1.2h	0.9h	75%	250 天
高功率实验 1		15 次/年	300h	1.2h	0.9h	75%	250 天
高功率实验 2		15 次/年	300h	1.2h	0.9h	75%	250 天
高功率实验 3		15 次/年	300h	1.2h	0.9h	75%	250 天
光模块实验		20 次/年	400h	1.6h	1.2h	75%	250 天
主动器件实验		20 次/年	400h	1.6h	1.2h	75%	250 天
被动器件实验 2		20 次/年	400h	1.6h	1.2h	75%	250 天
子系统实验 2		50 次/年	500h	2h	1.5h	75%	250 天
机械应力试验		25 次/年	25h	0.1h	0.075h	75%	250 天
环境应力试验		长期	长期	8h	6h	75%	250 天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实验设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13 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与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监测，监测期间同时对气温、气压、风向、风速和天气情况等常规因素进行记录，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情况见表 7-1，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及 7-3。

根据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厂界 VOCs、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表 2 第二时段（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5.3.12	多云	23.6-27.0	101.31-101.42	1.8-1.9	西
2025.3.13	多云	23.8-27.3	101.3-101.41	2.3-2.4	西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G1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2025.3.12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ND	ND	ND	ND	0.24	mg/m³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VOCs	第一次	0.154	0.417	0.320	0.562	4.0	mg/m³
		第二次	0.145	0.672	0.326	0.447		
		第三次	0.176	0.398	0.308	0.626		
2025.3.13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ND	ND	ND	ND	0.24	mg/m³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VOCs	第一次	0.125	0.378	0.462	0.371	4.0	mg/m³
		第二次	0.180	0.298	0.498	0.327		
		第三次	0.125	0.317	0.260	0.321		

1、备注：“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相应项目的检出限详见表 4-1。

2、标准限值：VOCs厂界排放参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3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3-12	2025-3-13	标准限值（mg/m³）
点位名称	厂内无组织废气车间门外 5#		
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³）		
第一次	0.69	0.73	6.0
第二次	0.74	0.78	
第三次	0.90	0.82	
备注：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2025年3月12日~2025年3月13日对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表7-4所示。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四周厂界环境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表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Leq）		标准限值
			2025.3.12	2025.3.13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8	56	60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56	58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57	56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56	57	
备注： 1、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在检测前、后均进行了校核。 2、气象参数:03 月 12 日昼间：天气：多云，风速：1.9m/s； 03 月 13 日昼间：天气：阴，风速：2.0m/s。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与审批文件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项目已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与审批文件中环保措施。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经过调查，公司自运行以来无环保投诉事件发生。目前项目生产情况稳定，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经验收监测，废气可以稳定达标排放。

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目前尚未办理环境应急预案相关手续，已制定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负责环境安全的部门和责任人，对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地点悬挂警示标志，在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悬挂标志牌。

4、固体废物的产生、储存、利用及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物业交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废弃研发样品经转运公司收集、临时贮存后，再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拆解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用防渗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柜，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严禁随废水、生活垃圾等方式外排，暂存设施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定期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运处理，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报批手续，规范建立危险废物的产生、转移、处置台账。

5、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废气均经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不涉及排放口。

6、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公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管理规范，环保档案专盒专柜管理。环评、环保管理等环保设施均按要求分门别类建立各类环境保护纸质和电子档案，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台帐。

7、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已制定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负责环境安全的部门和责任人。

8、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公司不具备环保监测的能力，竣工环保验收与日常例行监测均委托专业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检测。

9、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厂区内无绿化。

10、存在的问题

无。

11、其他

无。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9.1 项目概况

朗美通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取得《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南备【2024】016 号), 备案主要内容: 选址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路 1 号源兴科技大厦北座 6 层、7 层、8 层从事子系统实验 1、被动器件实验 1、高功率实验 1、高功率实验 2、高功率实验 3、光模块实验、主动器件实验、被动器件实验 2、子系统实验 2、机械应力试验、环境应力试验、盐雾试验等研发实验, 其中盐雾试验取消建设。主要实验内容为利用各仪器对实验样品进行功能测试, 包括不同的温度、湿度, 不同的电流、电压等实验测试, 不涉及化学检测与实验。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440300683777715Q001W) 且于 2025 年 5 月 7 日进行登记变更。

目前, 项目运营情况稳定, 基本落实了环评备案中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要求分类处理处置、环境风险防范等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水

运营期间进行测试产生的试验废水作为清净下水, 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标准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与生活污水一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南山水质净化厂后续处理。

(2) 废气

本次验收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锡及其化合物、VOCs 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的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 验收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共设有 1 个危废暂存柜, 根据不同类别、性质的进行分区堆放储存, 并做好防渗、消防等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建设和维护使用。本项目产生的废各类胶水、废助焊剂、废有机溶剂及擦拭物、PCBA、废滤芯、含油废水等危险废物进行委外拉运处理。危险废物均定期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废弃研发样品经转运公司收集、临时贮存后, 再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拆解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和处置过程均按相关规定管理, 均做到无害化处理, 不直接外排入环境。

(5)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详见表 9-1:

表 9-1 项目与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一览表

验收不合格情形	项目情况	对照结论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及使用。	合格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危险废物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合格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 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没有重大变动	合格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 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	合格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取得相应的排污手续, 排污登记编号: 9144030068377715Q001W, 且在有效期内	合格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 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	合格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被责令改正, 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合格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合格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合格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P250300350), 根据检测结果,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根据现场调查结果以及项目不合格情形对照表, 该项目不存在不合格情形, 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可以组织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经采取前述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 可以满足验收执行的相应标准,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9.4 验收结论

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成了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经配套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 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制度及管理规章, 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 并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负责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监测。验收期间对各项污染物进行了监测, 根据监测数据报告,

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满足环评报告表和排污登记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5 建议

- 1、加强污染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 2、本项目在运行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要及时清运处理。
- 3、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

附图：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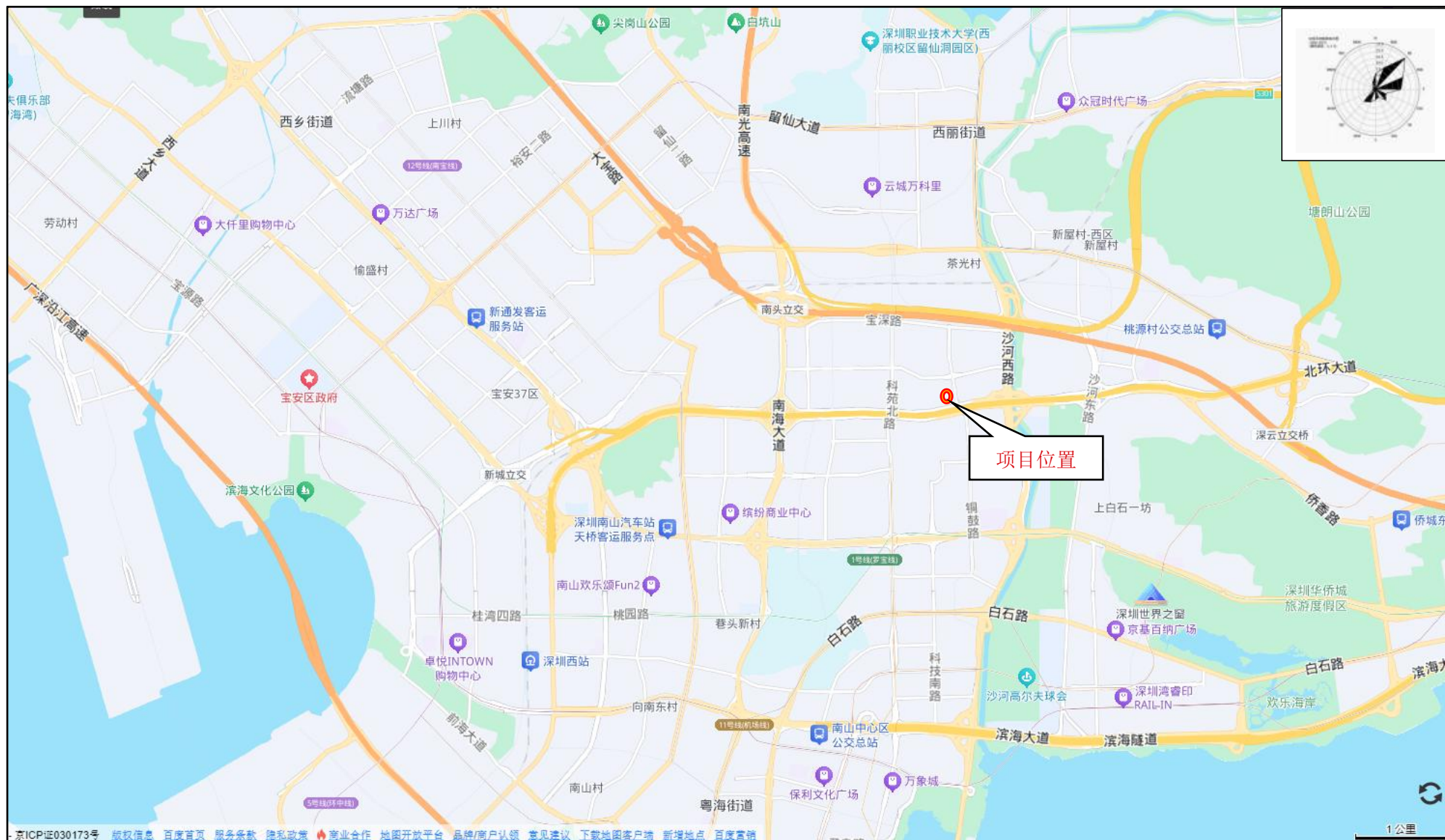
废气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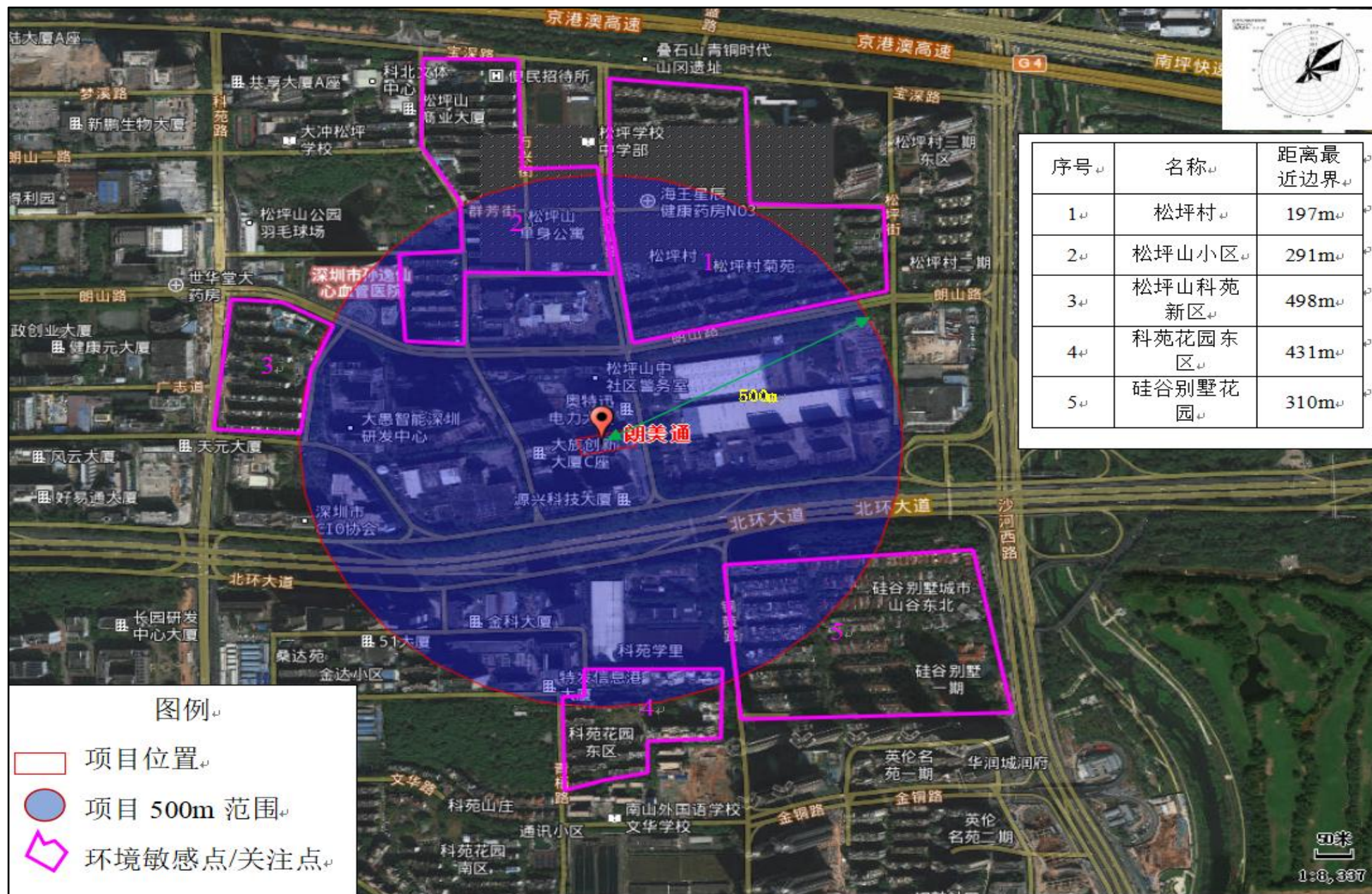
化学品安全柜



危废暂存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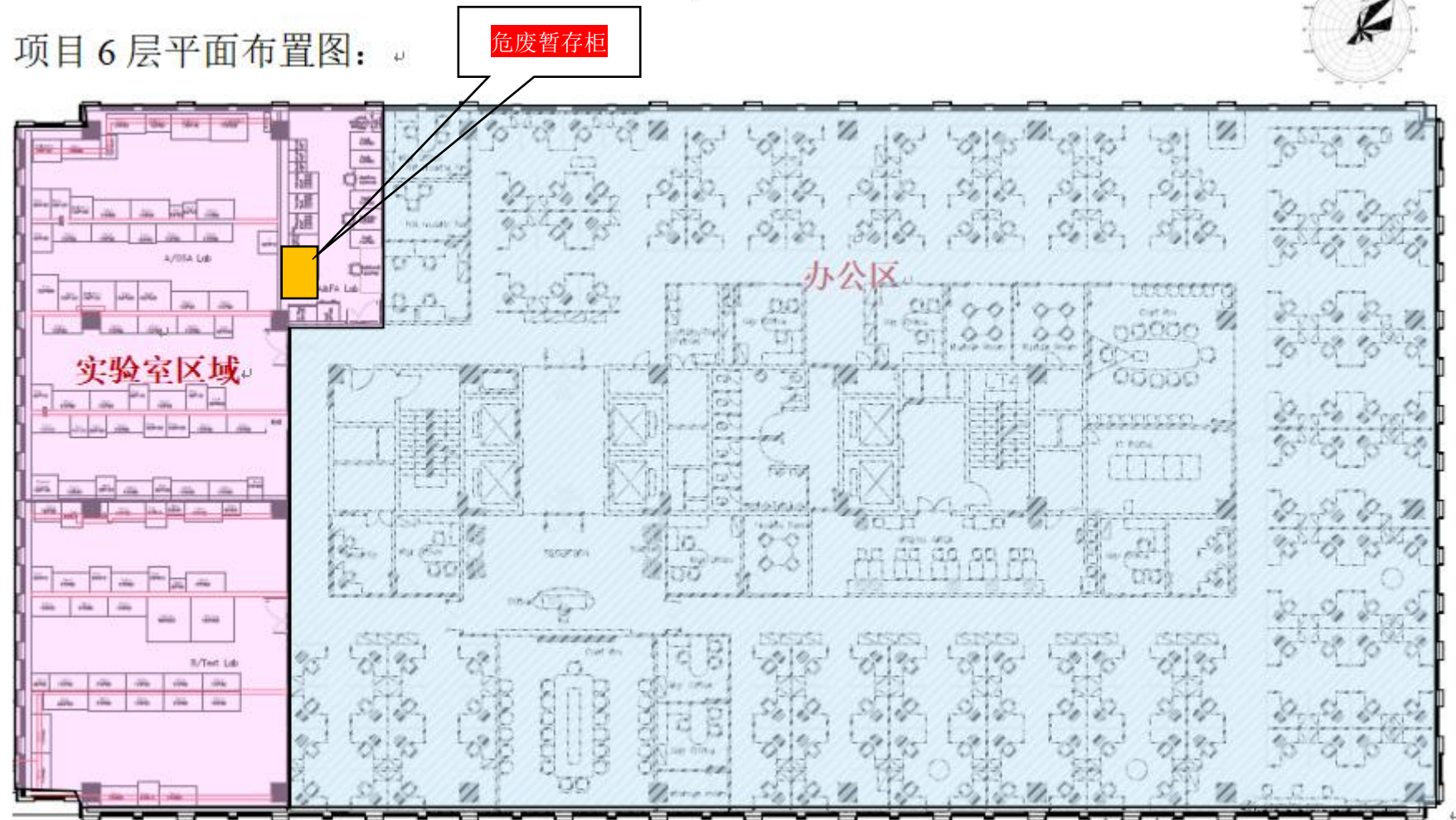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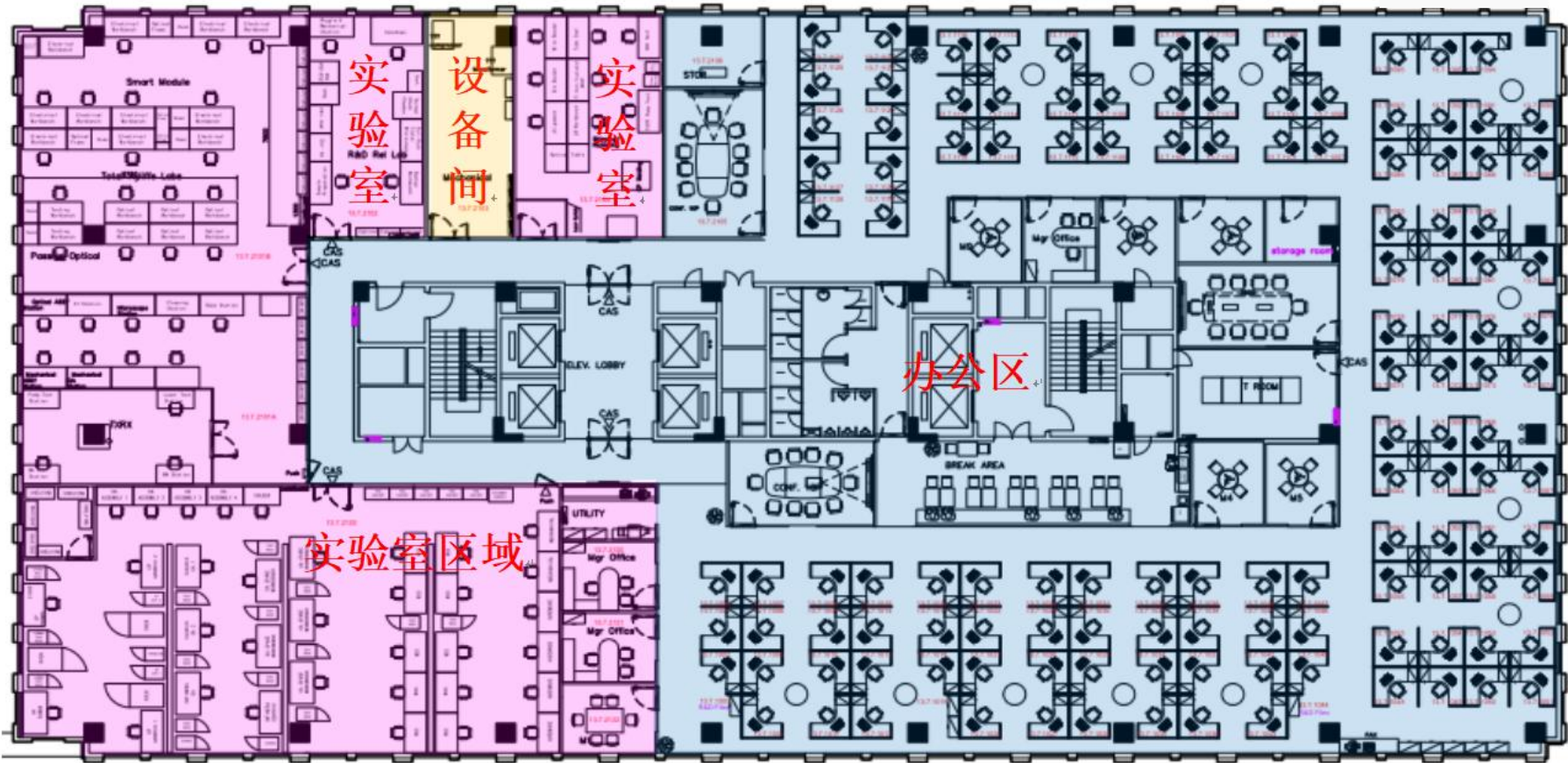
附图2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项目6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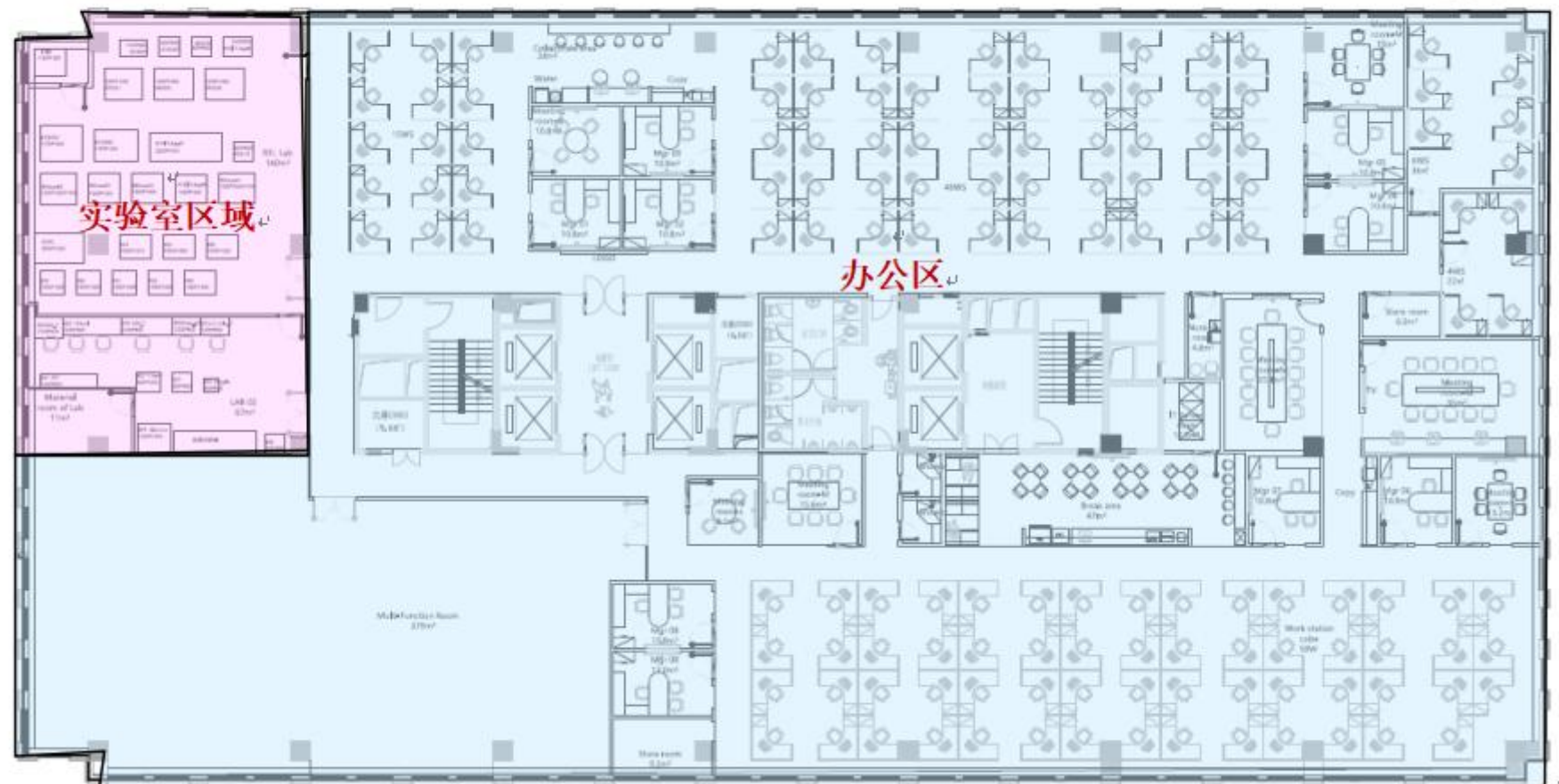
附图3-1 项目所在楼层（6楼）平面图

项目 7 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项目所在楼层（7 楼）平面图

项目 8 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3-3 项目所在楼层（8 楼）平面图



附图4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件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3777713Q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朗美通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清华

成立日期

2009年01月09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路1号源兴科技大厦北座6层、7层、8层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300683777715Q001W

排污单位名称：朗美通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路1号源兴科技大厦北座6层、7层、8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3777715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07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07日至2030年05月0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危险废物拉运协议

甲方合同号：/

乙方流水号：85631

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

深废协议第[CNX31787-2024A]号

甲方：朗美通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路 1 号源兴科技大厦北座 601、701 室

乙方：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江畔路 388 号辅助工程楼 101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工业区工业 6 路，邮编 518105

鉴于：

1、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2、乙方作为获得《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具有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资质及技术，且具有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技术的开发及环保技术咨询的经营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充分体现双方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治理、环保技术咨询等服务，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

- 1.1 收集、处理、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 1.2 为甲方危险废物的污染治理提供咨询服务及技术指导。
- 1.3 指导甲方危险废物的识别、分类、收集、贮存及规范化管理。
- 1.4 为甲方涉及危险废物有关的生产工艺的改进提供技术指导。

2、甲方协议义务：

2.1 甲方将本协议 5.1 条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2.2 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2.3 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2.4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尽可能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2.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或未按合同约定方式包装；
- (4)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5) 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有机质超过 8%、可溶性盐超过 12%、砷含量超过 5%；
- (6)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 90%；
-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 协议内废物出现本协议 2.5（2）-（7）项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不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可予以接收；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将会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2.7 废物出现本协议 2.5（1）所列高危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2.8 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按时返还或者按照乙方的要求返还。

3、乙方协议义务：

3.1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3.2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3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3.4 本协议 3.2、3.3 条只适用于乙方负责运输的情况。

4、危险废物的计量

4.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4.1.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4.1.2 在乙方免费过磅称重。

4.2 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若双方过磅误

差超过 5%时，以乙方过磅数为准。

4.3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值废物，以双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应送至乙方或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

5、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5.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位	交付量	许可证号
1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桶装	D10-焚烧	千克	1	440307140311
2	废助焊剂	900-404-06		桶装	D10-焚烧	千克	1	440307140311
3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		桶装	D10-焚烧	千克	20	440307140311
4	废空容器	900-041-49		散装	C3-清洗	千克	10	440306201224
5	废电路板	900-045-49		袋装	S06-其他	千克	50	440304050101
6	滤芯、滤袋	900-041-49		袋装	D10-焚烧	千克	50	440307140311

5.2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5.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付予乙方，并经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由甲方交付予乙方，并经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本协议 2.5 条规定而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5.4 危险废物种类变化及数量增加或减少的处理

5.4.1 甲方要求将协议以外的废物交予乙方处理处置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签订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5.4.2 若因甲方生产工艺变更等因素导致甲方产生的危废数量超过或少于本协议 5.1 条所列的数量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对超出部分，在乙方资质许可并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若甲方未提前通知的，对于超出部分，乙方有权不予收运。

5.5 在协议存续期间，若由于乙方收运危险废物已达资质许可数量或资质证书办理期间，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的废物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6、协议费用的结算

见本协议附件。

7、协议的免责

7.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7.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可以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协议的违约责任

9.1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其中，甲方违反本协议 2.1 条款的规定时，若甲方为续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上一合同年度废物处理费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甲方为新签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

9.2 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才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9.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9.4 协议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 支付违约金给协议另一方。

10、声明条款

10.1 乙方无任何代理商及办事处开展危险废物处理业务。一旦发现有声称或冒充乙方名义的业务人员违规开展废物处理业务的行为可拨打咨询电话（0755-83311052）核实。

10.2 甲方可通过拨打乙方业务电话（0755-83311052）或微信公众号以查询及获取乙方危废收费价格。

10.3 假冒乙方名义开展的业务行为均与乙方无关，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不由乙方承担。

11、协议其他事宜

11.1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4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止。

11.2 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需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知会乙方，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

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11.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盖章： 明美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

乙方盖章： 深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收运联系人：邱明焕

收运联系人：望成波

收运电话：15899659158

收运电话：0755-83311053、13501558240

传真：

传真：0755-83108594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请甲方相关人员与乙方市场部联系商议协议续签事宜。

市场部 联系人：钟熙军 经办人：钟熙军

联系电话：13686881871

电话：0755-83311052 传真：0755-83127505 服务投诉电话：0755-83125905



乙方流水号：85631

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补充协议

深废协议第[CNX31787-2024A 补]号

甲方：朗美通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08 月 01 日签订了一份编号为深废协议第[CNX31787-2024A]号的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在原协议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充分体现双方意愿的基础上，就新增废物及收费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新增废物及收费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年交付量	单位	单价	税率	含税单价	付费方	许可证号	内部编号
1	含油废水	900-00 7-09		桶装	150	千克	3.77 元	0.06	4 元	甲方	440306 201224	090126

1.以上单价为含税价 (按国家规定税率)，包含但不限于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费等费用；
2.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一次清污费用给乙方。

2、其它事项按原协议约定履行。

3、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双方签署日期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盖章：朗美通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开户银行：深圳市工行梅林一村支行

银行账号：755930945410301

银行账号：40000 28219 2000 66619

签约日期：2025 年 3 月 4 日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合同已评审，评审人：艾娜 2025-2-27

附件 4：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ZhengY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P250300350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朗美通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朗美通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松坪山路 1 号源兴科技
大厦北座 6、7 层、8 层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编 制: 林小怡
审 核: 刘东峰
签 发: 黄振坤
签发日期: 2025.03.26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凤歧路49号B栋201、3层
报告查询：0755-86088707 业务电话：0755-86635511 86635522
邮编：518111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检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采样日期	2025 年 03 月 12 日-13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03 月 12 日-24 日
采样人员	李立富、李永增	分析人员	马学胜、唐稍锋、钟梦莲、刘吉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 1		

二、检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 频次	测量值		标准限值	单位
			03 月 12 日	03 月 13 日		
厂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0.69	0.73	6*	mg/m ³
		2	0.74	0.78		
		3	0.90	0.82		
上风向 1#	锡及其化合物	1	ND	ND	—	mg/m ³
		2	ND	ND		
		3	ND	ND		
	VOCs	1	0.154	0.125	—	mg/m ³
		2	0.145	0.180		
		3	0.176	0.125		
下风向 2#	锡及其化合物	1	ND	ND	0.24	mg/m ³
		2	ND	ND		
		3	ND	ND		
	VOCs	1	0.417	0.378	4.0	mg/m ³
		2	0.672	0.298		
		3	0.398	0.317		

检 测 报 告

续上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 频次	测量值		标准限值	单位
			03 月 12 日	03 月 13 日		
下风向 3#	锡及其化合物	1	ND	ND	0.24	mg/m ³
		2	ND	ND		
		3	ND	ND		
	VOCs	1	0.320	0.462	4.0	mg/m ³
		2	0.326	0.498		
		3	0.308	0.260		
下风向 4#	锡及其化合物	1	ND	ND	0.24	mg/m ³
		2	ND	ND		
		3	ND	ND		
	VOCs	1	0.562	0.371	4.0	mg/m ³
		2	0.447	0.327		
		3	0.626	0.321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相应项目的检出限详见附表 1。 2、“——”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3、标准限值：VOCs厂界排放参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表示参照《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5、气象参数：03 月 12 日天气：多云，主导风向：西，风速：1.8-1.9m/s，温度：23.6-27.0℃，气压：101.31-101.42kPa；03 月 13 日天气：多云，主导风向：西，风速：2.3-2.4m/s，温度：23.8-27.3℃，气压：101.30-101.41kPa					

检 测 报 告

(2)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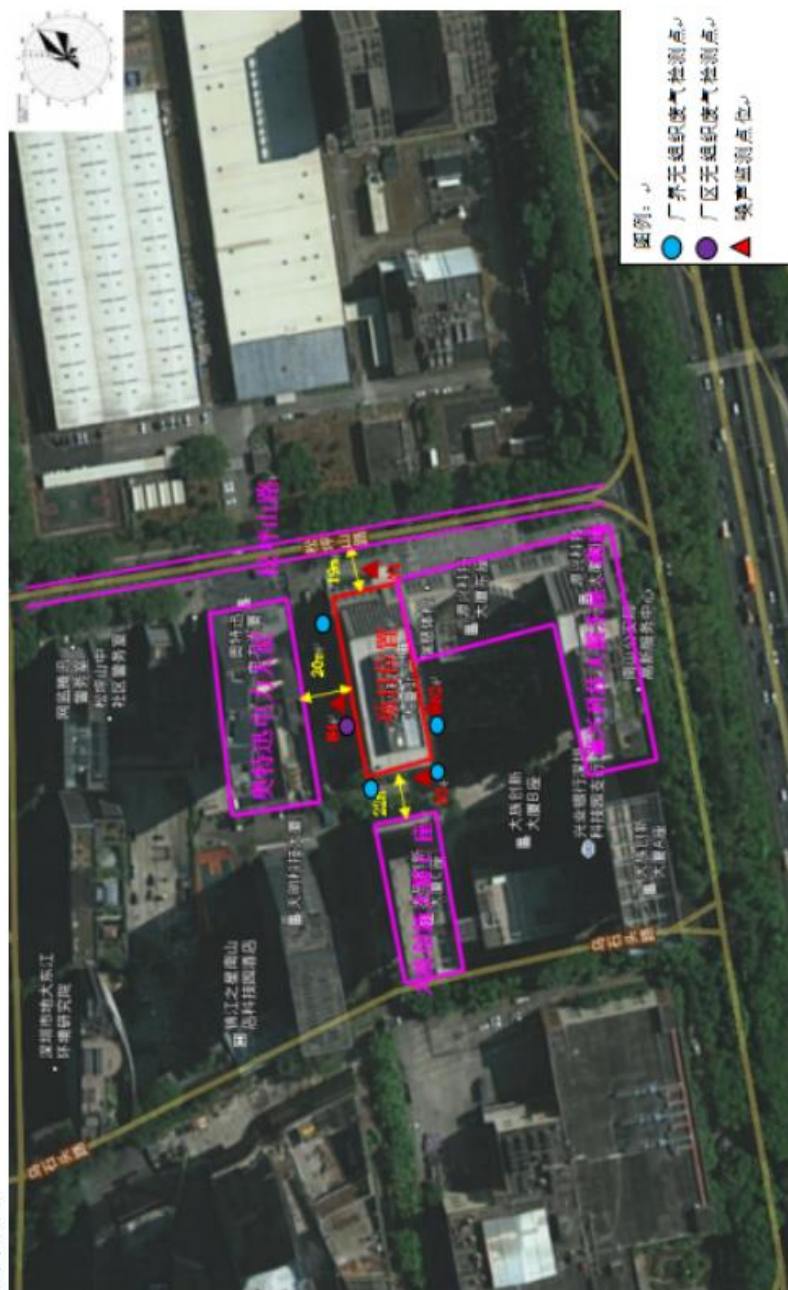
检测 点位	检测 点位	主要 声源	测量值 L _{eq} [dB (A)]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限值
			03 月 12 日	03 月 13 日	
			昼间	昼间	
1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8	56	昼间：60dB(A)
2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6	58	
3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7	56	
4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6	57	
备注	1、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在检测前、后均进行了校核。 2、气象参数:03 月 12 日昼间: 天气: 多云, 风速: 1.9m/s; 03 月 13 日昼间: 天气: 阴, 风速: 2.0m/s。				

附表 1: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 织废 气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 射光谱仪 iCAP 7000	1×10 ⁻⁵ 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备注		“——” 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		

检测报告

附图 1: 检测布点图。



检 测 报 告

附表 2: 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 1 检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检测员	上岗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1	李永增	采样室内部上岗证	ZYTSGC-054
2	李立富	采样室内部上岗证	ZYTSGC-056
3	钟梦莲	实验室内部上岗证	ZYTSGS-064
4	刘吉	实验室内部上岗证	ZYTSGS-082
5	马学胜	实验室内部上岗证	ZYTSGS-070
6	唐稍锋	实验室内部上岗证	ZYTSGS-086

表2 本次主要检测设备仪器基本情况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计量有效期至
1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2025.05.09
2	气相色谱仪	V5000	2025.05.09
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7000	2025.04.28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04.29

表 3 现场空白样分析质量控制结果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测定结果		单位	质量控制评定
		03 月 12 日	03 月 13 日		
无组织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mg/m ³	合格
	VOCs	ND	ND	mg/m ³	合格
	非甲烷总烃	ND	ND	mg/m ³	合格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 测 报 告

表 4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名称/编号	校准 时段	通道 名称	监测仪器 流量示值 (L/min)	03 月 12 日		03 月 13 日		允许 相对 偏差 (%)	质量 控制 评定
				校准仪器 流量示值 (L/min)	示值相对 偏差 (%)	校准仪器 流量示值 (L/min)	示值相对 偏差 (%)		
综合大气采 样器 KB-6120 型 ZYT-SB-HJ C-061-03	采样 前	TSP	100	97.4	-2.6	97.8	-2.2	±5.0	合格
		A	0.5	0.480	-4.0	0.491	-1.8	±5.0	合格
	采样 后	TSP	100	97.8	-2.2	97.9	-2.1	±5.0	合格
		A	0.5	0.485	-3.0	0.492	-1.6	±5.0	合格
综合大气采 样器 KB-6120 型 ZYT-SB-HJ C-061-04	采样 前	TSP	100	97.7	-2.3	98.6	-1.6	±5.0	合格
		A	0.5	0.484	-0.8	0.483	-3.4	±5.0	合格
	采样 后	TSP	100	99.2	-3.2	99.0	-1.0	±5.0	合格
		A	0.5	0.492	-1.6	0.488	-2.4	±5.0	合格
综合大气采 样器 KB-6120 型 ZYT-SB-HJ C-061-05	采样 前	TSP	100	96.3	-3.7	97.1	-2.9	±5.0	合格
		A	0.5	0.481	-3.8	0.506	1.2	±5.0	合格
	采样 后	TSP	100	97.8	-2.2	97.7	-2.3	±5.0	合格
		A	0.5	0.485	-3.0	0.502	0.4	±5.0	合格
综合大气采 样器 KB-6120 型 ZYT-SB-HJ C-061-06	采样 前	TSP	100	97.5	-2.5	97.2	-2.8	±5.0	合格
		A	0.5	0.492	-1.6	0.495	-1.0	±5.0	合格
	采样 后	TSP	100	98.6	-1.4	97.6	-2.4	±5.0	合格
		A	0.5	0.495	-1.0	0.5	0	±5.0	合格

表 5 采样仪器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 日期	采样仪器	时段	校准声源值 (dB(A))		仪器示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允许偏差 (dB(A))	质量 控制 评定
03 月 12 日	多功能声级 计 AWA6228+	昼间	监测前	94	93.7	0.3	±0.5	合格
			监测后	94	93.7	0.3	±0.5	合格
03 月 13 日	多功能声级 计 AWA6228+	昼间	监测前	94	93.7	0.3	±0.5	合格
			监测后	94	93.8	0.2	±0.5	合格

检 测 报 告

附图 2: 采样照片。



厂内车间外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检 测 报 告

续上图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报告结束——

小
大
此
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朗美通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朗美通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路1号源兴科技大厦北座6层、7层、8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3°56'48.00"，北纬 22°33'26.05"		
	设计实验能力	子系统实验1（15次/年）、被动器件实验1（15次/年）、高功率实验1（15次/年）、高功率实验2（15次/年）、高功率实验3（15次/年）、光模块实验（20次/年）、主动器件实验（20次/年）、被动器件实验2（20次/年）、子系统实验2（50次/年）、机械应力试验（50次/年）、环境应力试验（长期）、盐雾试验（12次/年）					实际实验能力		子系统实验1（15次/年）、被动器件实验1（15次/年）、高功率实验1（15次/年）、高功率实验2（15次/年）、高功率实验3（15次/年）、光模块实验（20次/年）、主动器件实验（20次/年）、被动器件实验2（20次/年）、子系统实验2（50次/年）、机械应力试验（25次/年）、环境应力试验（长期）			环评单位		深圳景浩生态修复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备案文号		深环南备[2024]01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1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排污登记填报时间		2024年7月3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300683777715Q001W		
	验收单位	深圳市立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4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69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4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0.8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5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4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风量为730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00h/a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5年3月12日-13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

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